



合同类型：可行性研究报告

合同编号：西建设字 zx2024 第 006 号

工程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

委托方：陕西学前师范学院

(甲方、客户)

受托方：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(乙方、工程咨询单位)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

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

工程咨询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单位全称）：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

住所地： 西安市长安区神禾二路 101 号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： 张健

开户名： /

开户银行： /

账 号： /

联系方式： 13002933067

项目联系人： 孔养涛

通讯地址： 西安市长安区神禾二路 101 号 邮政编码： 710100

电话： 029-81530169 传真： /

电子邮箱： /

受托方（单位全称）：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 13 号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： 高必征

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： 甲级/甲 322021011340

开户名：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

账 号： 103607334718

联系方式： 02982205268-8701

项目联系人： 朱红波

通讯地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 13 号 邮政编码： 710055

电话： 18602928869 传真： 82205131

电子邮箱： 283705041@qq.com

(一) 建设地点: 陕西省西安市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长安校区;

(二) 建设内容: 本项目为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生公寓项目, 共建设学生宿舍 779 套, 宿舍床位 3116 个;

(三) 建设规模: 项目总用地面积 12816.32 m² (约 19.23 亩), 总建筑面积为 43405.08 m², 其中: 地上建筑面积 35351.11 m², 地下建筑面积 8053.97 m² (包括地下车库、设备用房及人防工程, 人防建筑面积为 4674.71 m²) 。

(四) 项目总投资: 25525 万元。

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、地点及进度要求

(一) 咨询的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;

(二) 咨询地点: 西安市;

(三) 进度要求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之前提交咨询成果。

第四条 协作事项

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, 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:

1、提供技术资料: 如: ☒技术背景资料, ☒技术标准和规范。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, ☐可行性论证报告, ☐技术评价报告等。(其他具体内容)。

2、提供工作条件: 无。

3、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通过电子文件发送。

(二)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，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、修改。

(三)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

(四) 未经委托方同意，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否则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。

(五)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陆份，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，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。

第七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

(一)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元整 (¥ 157000 元整)；

(二) 付款方式：

(1) 甲方要求的工作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费用清单，待甲方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，即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元整 (¥ 157000 元整)；

(2) 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3 个工作日内，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，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。

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

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：

(一) 交付内容

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：加盖公章的纸质文本。

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；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，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。

2、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。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。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，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。

（二）受托方的违约责任

1、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，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，每延误一天，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1 ‰，作为违约金。

2、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，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，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，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，同时，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额的 10 %，作为违约金。

3、受托方恶意违反规定，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，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，并另行支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的 10 %的违约金。

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

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（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），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、挂号邮寄、特快邮寄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。

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、特快邮寄的通知送达时生效，传真发送后再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。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

(二)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。

(三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附件和合同正文冲突时，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。

本合同附件：无

以下无正文。



委托方:



受托方: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

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(或委托代理人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经营负责人: (签字)

所长/联系人: (签字)

住 所:

住 所: 西安市雁塔路 13 号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 710055

电 话:

电 话: 82205268-8701

投诉电话: 82205131

传 真:

传 真: 82205131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

银行帐号:

银行帐号: 103607334718